

#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

##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二)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 6 樓創客基地

主席：呂崇富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賴俊榮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。

報告事項：

- 請老師長期經營生源學校，並於各招生管道推薦同學報考本系。
- 請各專題指導老師謹慎審查其指導組別繳交文件及海報掛條之設計。
- 請老師務必依照 IEET 認證要求及相關時程提供完整的個人及課程等資料。
- 請導師簽署導生班同學之實習相關文件時，能先瞭解實習機構相關營運狀況及實習工作內容後再行簽核。
- 為讓導師瞭解及掌握導生班同學之畢業門檻達成狀況，並及時予以輔導，從日間部 107 級開始，各畢業班同學之畢業門檻將由各班導師進行初步審核。

### 貳、系辦公室工作報告

- 日夜間部大四專題競賽暫定 12/2(星期四)於綜大 1 樓演表廳及 B1 演講廳舉辦，11/10(星期三)前請各組繳交專題報告書及 ppt 電子檔至系辦公室。
- 進行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作業。

- 提醒 110-1 學期授課老師之教學計畫表及數位學院等資料上傳作業。
- 協助同學進行 110-1 學期校外實習相關流程諮詢及交件相關協助作業。
- 審核學生學分學程取得資格。

參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次	案由	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一	修訂進修部 109 級應修科目表備註異動案	通過	依決議事項辦理
二	修訂 108 級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科目表課程異動案	通過	依決議事項辦理
三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修科目表所列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核心能力案	通過	依決議事項辦理
四	修訂日間部 107~110 級畢業門檻及應修科目表備註案	通過	依決議事項辦理
五	本系新增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建議表	通過	依決議事項辦理
六	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	通過	依決議事項辦理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各項 KPI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經學校盤點各項 KPI 後，並請各系老師提報(學)年度各項 KPI，教師個人 KPI 填報後經系辦公室彙整為系 KPI 後陳報。
- 2.110(學)年度系各項 KPI 不能比 109(學)年度低，且經系務會議確認教師個人 KPI 及系 KPI，彙整後 KPI 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降低休退學改善策略與機制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本校 IR 中心調查全校各系 106~108 休退學率，本系為連續兩

學年高於 10%，為全校前三系科。

2. 為配合學校政策，學校請各系研擬如何降低休退學率，並提出改善策略與機制。

決議：資管系 休退學改善策略與機制 草案如下，

1. 從日間部 107 級開始，各畢業班同學之畢業門檻將由各班導師進行初步審核，以讓導師瞭解及掌握導生班同學之畢業門檻達成狀況，並及時予以輔導協助。
2. 系辦每學期第一週上課前完成專題未分組同學及分組未達 7 人上限之組別名單，各班導師每學期上課前兩週協助輔導所屬導生班專題未分組同學（包括身心障礙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）完成分組，並後續關懷相關狀況。
3. 全系教師將持續協助開發校外實習機構及實習名額，擴展同學實習管道及就業機會。
  - 110 學年度目前已新開發 3 個校外實習機構提供 8 個實習名額。
4. 每年檢討本系畢業門檻，並適時調整相關條件要求以減緩畢業壓力。
  - 2021.9.16 系務會議已通過取消本系獨有之社會實踐畢業門檻要求。另已建議本院修訂相關條文取消本院獨有的 PVQC 院畢業門檻，將 PVQC 回歸全校大會考之本質，本院初步回應將會召開會議討論予以修訂。
5. 非資訊本科就讀人數增加，教師授課過程建議視學生學習狀況調整課程難易度。進修部建議另視學生學習狀況調整作業量，減緩學生課業負擔。
6. 建議授課教師結合業界師資協同授課，導入現今業界新知識及新技術，增加同學的學習動機與興趣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修訂日間部 107~110 級畢業門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為配合學校政策降低休退學率，本系檢討系訂畢業門檻，適時調整相關條件要求以減緩學生畢業壓力。
2. 本系專題畢業門檻調整前後對照表如表 1。

表 1 日間部 107~110 級畢業門檻調整前後對照表

入學年度	原定畢業門檻	調整後畢業門檻
107~110	<p>實務專題為本系必修課程，須完成以下兩項課程指標，以免影響實務專題製作之課程成績，且畢業前將「<b>實務專題指標認證</b>」申請表交至系辦公室。</p> <p><del>第一項：</del></p> <p><del>(1)行動裝置開發類：上架前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自行至 google 申請註冊，且下載量達 500 人次(含)以上(認列非服務型整合系統 app 程式)，並親自至系辦提供下載量之截圖證明。</del></p> <p><del>(2)系統開發類：完成上網測試(委託單位)之作業，必須完成指導老師要求之模式或系統已上線測試完成(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僅認列服務型整合系統或服務型 app 程式)。</del></p> <p><del>(3)網路行銷類：須完成補充系統開發之文件，且累計銷售額達 1 萬元(含)以上(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。</del></p>	<p>1. 實務專題為本系必修課程，須完成以下兩項其中一項課程指標，以免影響實務專題製作之課程成績，且畢業前將「<b>實務專題指標認證</b>」申請表交至系辦公室。</p> <p>(1)參加校內外<b>競賽</b>認列標準(須<b>團體競賽</b>，若競賽有參賽人數限制，經指導老師同意，不限須全組參賽)：須入圍或獲得佳作以上名次者，將正本之佐證資料(入圍證明或獎狀)提供至系辦公室，始得通過。</p> <p>(2)參加<b>研討會</b>認列標準(須<b>團體投稿</b>，若研討會有作者人數限制，經指導老師同意，不限須全組列入)：經指導老師認可並將成果發表於國內外之研討會，將正本之佐證資料(發</p>

<p>(4)研究專題類：<del>分析政府開放平台提供之資料或自行透過問卷發放所取得之資料，且須完成補充系統開發之文件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），做出實際貢獻，經指導老師認可並將成果發表於國內外之研討會(Acceptance letter)。</del></p> <p>(5)產學合作類：<del>與廠商簽訂產學合作案達5萬元(含)以上，完成廠商所要求之指標，並將驗收結案列為通過條件之一。</del></p> <p>第二項：</p> <p>(1)參加校內外競賽認列標準(全體組員團體競賽)：初賽應得名次(佳作以上)者或是進複賽未得名，完成該項指標者，將正本之佐證資料(競賽證明)至系辦公室登記，始得通過。</p> <p>(2)補救教學(應屆畢業生於當年8月申請)：至少(含)3次全組組員參與校外競賽(本系學生實務專題相關競賽)未得獎之證明、每人1份校外競賽參賽過程反思報告(心得至少3,000字)，經本系組成審查小組通過後，始得完成成績認列。</p>	<p>表證明或接受函)提供至系辦公室，始得通過。</p> <p>2. 補救教學(應屆畢業生於當年8月申請)：至少(含)1次全組組員參與校外競賽或研討會(本系學生實務專題相關競賽)未得獎之證明、每人1份校外競賽參賽過程反思報告(心得至少3,000字)，經專題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完成成績認列。</p> <p>3. 專題製作課程分組人數，每組應以5至7人為原則，若該組有轉學生、休學生及身心障礙生，經指導老師同意，不受5至7人之限制。</p>
---	---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提案四

案由：本系證照委員會教師代表更換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9學年度本系證照委員會教師代表張家慧老師因侍親因素，改

由康松連老師代表資管系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提案五

案由：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教師於課程輔導學生考照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0-1 教師輔導學生考照申請審查表(輔導前)，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提案六

案由：本系 111 年度專責小組委員會教師代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推薦陳光澄老師為本系 111 年度專責小組委員教師代表，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#### 陸、散會